

#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公開澄清聲明

針對媒體爆料校長與學校校務之不實情事，並未事先完整向本校查證，諸多內容僅憑本校某師一己之私及個人選舉恩怨，所持捕風捉影、不符事實，甚至是憑空杜撰、污蔑抹黑的言論，已嚴重傷害本校校長與部分師長的人格及學校聲譽，本校將委請法律顧問循法律途徑提出告訴。為免造成社會大眾誤解、以訛傳訛，鄭重澄清如下：

- 一、關於爆料校長操控教評會部分，經查 110 年 1 月 12 日校教評會議，議案討論過程並無爭執，投票程序中每張選票均蓋有章戳，於新聘案討論後發給在場委員投票，並當場公開唱票、計票，由 2 位校教評會委員擔任監票委員，當場公開報告投票結果，會議進行順利。本校均依規定辦理，絕無操控教評會之可能。又關於聘任新進教師作業，本校一切依法行政，學校聘任新進教師，採「系、院、校」三級三審制，且均秉持尊重學術專業之原則，招聘流程公平公正公開，絕無校長已內定人選之可能。至某師聲稱校長恐嚇校教評會委員某院長一事，該院長亦聲明舉證並無此事，顯見某師捕風捉影、捏造事實，實應予糾正。
- 二、有關爆料校長及部分主管強行闖入某師研究室溝通，有所不宜部分，係校長考量某師長期對校務推動措施有不當誤解，甚或對校長有諸多不實指控(109 年 8 月陳校長上任之初，某師即向教育部進行不實檢舉未果)及阻撓相關校務發展情事、以不實資料申請補助未果，竟遷怒基層同仁。經多位師長建議與其當面溝通，爰趁空暇時間請相關主管陪同到研究室擬與某師洽談，經校長敲門獲某師開門請進到研究室內後，校長欲與某師溝通之際，惟旋經某師現場表明「不喜歡校長、也無須奉承校長及毋須溝通」後，校長及 2 位師長隨即離開步行至研究室門邊，然某師見狀即再行辱罵校長「你這種咖小、也配做校長、垃圾(台語)等不當辱罵言詞」，校長等人隨即離開，上述溝通過程並無某師所稱強行闖入恐嚇情事。實情是某師公然辱罵陳校長，以及濫告無辜師長(此舉已嚴重影響該師長們聲譽，渠等將保留法律追訴權，俾維護權益)等情事，則絕口不提，顯見其圖為不軌、居心叵測。

另據本校部分師長反映，某師於 109 年 5 月間(即本校甫公布校長人選後)，即向部分教師放話：「跟你們校長講，叫他不要說跟我有關的事情，否則要給他好看」等恐嚇用語及「陳校長不配當校

長」等污衊用語，在在顯示某師就校長選舉所造成個人恩怨及其私慾。然某師在此陳情中亦絕口不提，顯見其居心不良，意圖混淆視聽。

- 三、有關爆料 G101 教室浪費公帑部分，係總務處原於 99 年起配合 101 年師培處評鑑需求而建置「微型工程教室」之教學器材控制室(陳校長 109 年 8 月才上任)，因教學實驗設備均老舊損壞，該空間已閒置為儲藏室。經總務處評估目前學校以 50 人普通教室的需求偏高，並基於活化空間避免閒置，故將此控制室之隔間拆除，從 30 人的小教室變成 50 人的大教室，提供全校共同排課使用，校長依總務處活化空間之建議卻遭某師誣指為浪費公帑。另外爆料羅福助先生之事亦為子虛烏有、捕風捉影之指控。
- 四、本校行政團隊向來兢兢業業，無時不以創造學校最大效益、提供師生最完善之服務而努力。而本校亦有嚴謹的行政管理與程序，以及通暢的意見交流管道，各項建言或待改善之處，都能透過各種管道被重視。期盼師生齊心，共同打造更為理想而卓越的校園。至不肖教師因個人選舉恩怨，所持捕風捉影、不符事實，甚至是憑空杜撰、污衊抹黑的言論，已嚴重傷害本校校長與部分師長的人格及學校聲譽，本校將委請法律顧問循法律途徑提出告訴。